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11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詠豪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壹萬零捌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壹佰壹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